



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
（「放宽措施」）
政府融资申请表格
（「申请表格」）

申请须知

- 1 申请期由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 2 本申请表将结合电影制作（放宽措施）的申请指引（「指引」）一并阅读。填写本申请表格前，请细阅指引。
-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申请表格所界定的词语和所用的词句，具有本申请表格内第IV「阐释」所载述的涵义。
- 4 申请表格备有中文和英文版本。申请人可选择填写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作提交。若中文和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将以英文版本为准。
- 5 为支持本申请，申请人须填妥和提交本申请表格连同于此要求的所有数据和所须文件（包括附录）。如有需要，申请人可另加纸张提供支持数据。在本申请表格内所提供的数据和文件，以及呈交的所须文件的认证副本，只供作指引所述的方式使用。
- 6 申请表格内清单的所须文件只供申请人参考，任何与指引和本申请表格的冲突或不一致，将以指引和本申请表格为准。
- 7 鉴于「放宽措施」旨在帮助香港电影业度过因2019新型冠状病毒而带来的艰难时期，所有「放宽措施」下申请电影计划的80%在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的开支须在香港支付。

供本办事处专用

档案号码：_____

认收日期及时间：_____

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 (「放宽措施」)

我们是有限法律责任公司(有关资料见本申请表格第I部分第1项)(「申请人」)，特此就本申请人的电影计划向政府申请部分融资，相关特定的电影计划见附录甲(「电影计划」)，并附上该电影计划、在附录乙提供建议的制作预算案，以及提供下述有关电影计划的数据，以支持这项申请：

我们确认无论是否基于真正的商业理由，我们不得自行或与他人共谋(包括我们的相联者和相联人士)订立、促使或容许任何交易、协议或安排(不论是否具法律约束力)，而该交易、协议或安排按政府意见(直接或间接)有违反或逃避本申请表格的规定，或指引的规定的目的或效果或其中一项目的或效果(琐事除外)。

基于以下签署，我们确认：

- (i) 我们已尽其所知所信，本申请表格第I部分已完全和正确无误地填报；及
- (ii) 我们已阅读和明白，及特此经正式授权以申请人的名义给予/作出本申请表格第II部分承诺及声明书。

申请人签署

申请人(公司名称)：_____

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电邮地址)：_____

申请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署[删去不适用者]

(签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邮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第I部分「申请人资料」

1 申请人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商业登记资料（请附上最新商业登记证的认证副本）

商业登记号码：_____ 届满日期：_____
注册营业地址：_____

3 公司注册资料（请附上以下认证副本：

- 甲. 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如适用）；
- 乙. 最新周年报表；及
- 丙. 任何在公司注册处存档的秘书及公司董事更换通知书。)

公司注册 _____ 公司注册日期：
证书号码： _____ (见于公司注册证书)

4 通讯地址（倘若不同于以上的注册营业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获授权联络人：(如有需要，请另页提供获授权联络人的名单)

| |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电邮： |
|---------|-----|-----|-----|-----|
| (申请人代表) | | | | |
| (监制) | | | | |
| (导演) | | | | |
| (编剧) | | | | |

5 对申请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如需要，请另加纸张）

5.1 个别人士适用：(请提交以附录丁-1形式的法定声明)

a. 姓名：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地址：_____

b. 姓名：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地址：_____

c. 姓名：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

地址：_____

5.2 法团适用：（请提交以附录丁-2形式的法定声明）

a.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公司董事：

注册地址：

b.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公司董事：

注册地址：

c.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

公司董事：

注册地址：

6 申请人财政状况

6.1 在紧接本申请日期起计之前12个月内，申请人曾否向任何银行、财务机构或放债人重新集资、寻求宽免或延长或妥协或重组任何信贷安排、贷款或财务通融？（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没有 有（请详细说明）

6.2 在紧接本申请日期起计之前12个月内，申请人曾否向任何银行、财务机构或放债人支付或须缴付任何信贷安排、贷款或财务通融的拖欠利息？（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没有 有（请详细说明）

6.3 在紧接本申请日期起计之前12个月内，申请人曾否就任何人向申请人批予的任何信贷安排、贷款或财务通融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利息逾期合计3个月或以上？（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没有 有（请详细说明）

6.4 在紧接本申请日期起计之前12个月内，申请人曾否向任何人（包括公司董事、股东或申请人的相联者或相联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弥偿、担保或财政资助？（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没有 有（请详细说明）

6.5 申请人的组成是在本申请日期前的十八(18)个月内？（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是，申请人是在本申请日期前的十八(18)个月内组成。我们特此提交申请人最新财政报告的认证副本。

否，申请人是在本申请日期前多于十八(18)个月内组成。我们特此提交申请人最新财政报告/由核数师正式审实的核报告的认证副本。

7 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财政资助(见指引第4.2.3段。倘若申请人已获得或已向政府申请其他财政支持(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其他形式)，以作执行、制作、完成及/或交付电影计划，申请人将不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融资。)

7.1 申请人、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有否就电影计划(除本申请外)的任何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部分正在接受或正在申请由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财政资助(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其他形式)？(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不会 会(请详细说明)

7.2 申请人、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是否将会就电影计划(本申请除外)的任何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部分向政府申请任何其他财政支持(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其他形式)？(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不会 会(请详细说明)

7.3 主要电影融资者、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有否就电影计划(本申请除外)的任何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部分正在接受或正在申请由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财政支持(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其他形式)？主要电影融资者指电影计划的电影融资者(除政府外)会持有电影融资者总融资的最大股份(除政府融资外)。(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不会 会(请详细说明)

7.4 主要电影融资者、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是否将会就电影计划(本申请除外)的任何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部分向政府申请任何其他财政支持(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其他形式)？主要电影融资者指电影计划的电影融资者(除政府外)会持有电影融资者总融资的最大股份(除政府融资外)。(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不会 会(请详细说明)

8 **电影制作履历**(申请人、监制及/或导演之中，在紧接本申请日期之前须曾经制作共最少2部已上映电影。见指引第4.2.1段。)

- 8.1 a. 在紧接本申请日期之前，由申请人制作的已上映电影数目：
b. 在紧接本申请日期之前，由电影计划的监制制作的已上映电影数目：
c. 在紧接本申请日期之前，由电影计划的导演制作的已上映电影数目：

8.2 请就8.1.栏内的任何两(2)部已上映电影提供以下的数据。

| | <u>已上映电影1</u> | <u>已上映电影2</u> |
|---|---------------|---------------|
| a. 中文名称 | | |
| b. 英文名称 | | |
| c. 电影片长(分钟) | | |
| d. 出品公司名称 | | |
| e. 制作公司名称 | | |
| f. 监制姓名 | | |
| g. 导演姓名 | | |
| h. 编剧姓名 | | |
| i. 男主角姓名 | | |
| j. 女主角姓名 | | |
| k. 香港商业电影院 上映日期及时期 由(年/月/日) 至(年/月/日) | 由 至 | 由 至 |
| l. 香港票房(港币\$) | | |

9 申请人、电影融资者、监制及导演在「放宽措施」下现正涉及的电影数目

9.1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申请人、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是否在「放宽措施」下已成功获得两(2)部或以上其他获批电影计划的财政支持？(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否 是(请详细说明)(见指引第4.2.2(a)段。倘若申请人、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如前所述身份涉及两(2)部或以上获批电影计划，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融资。)

9.2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主要电影融资者、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是否在「放宽措施」下已成功获得两(2)部或以上其他获批电影计划的财政支持？主要电影融资者指电影计划的电影融资者(除政府外)会持有电影融资者总融资的最大股份(除政府融资外)。(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否 是(请详细说明)(见指引第4.2.2(b)段。倘若主要电影融资者、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如前所述身份涉及两(2)部或以上获批电影计划，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融资。)

9.3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电影计划的监制现正是否在「放宽措施」下两(2)部或以上其他获批电影计划中担任监制？(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否 是(请详细说明)(见指引第4.2.2(c)段。倘若监制如前所述身份涉及两(2)部或以上获批电影计划，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融资。)

9.4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电影计划的导演现正是否在「放宽措施」下壹(1)部或以上其他获批电影计划中担任导演？(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否 是(请详细说明)(见指引第4.2.2(d)段。倘若导演如前所述身份涉及壹(1)部或以上获批电影计划，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融资。)

第 II 部分 「承诺及声明书」

为了让政府考虑及/或批核此项政府融资申请，申请人据此作出持续有效的承诺、保证、声明及同意 -

-
- 1 申请人已小心阅读及完全明白指引，以及申请表格第III部分所载的政府免责声明；
-
- 2 根据政府在指引内订明的申请资格和申请表内列出的其他条件，申请人具有资格申请政府融资；
-
- 3 在不影响及不论本申请表格、指引或其他方面所特定要求的任何数据及所须文件，申请人尽其所知所信，关于就申请向政府提供的数据及所须文件(不论是其手头资料与否)，在各方面全属真实、最新、准确及完整。申请人并无隐瞒或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实或情况，而这些没有向政府披露的资料，可能影响以稳健理财为要务的政府在考虑是否向申请人提供政府融资时对申请的评估或所作的决定；
-
- 4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人须于政府在要约信指明的限期内：
-
- 4.1 订立交易文件以及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文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及发行、展示和利用完成电影；
-
- 4.2 在香港成立或促使成立一间新公司(「制作公司」)，以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
-
- 4.3 向政府提交制作公司的建议股东及董事的名单，以供审批；
-
- 4.4 向政府提交所有管控制作公司的人士的名称及详细资料；
-
- 4.5 按政府不时提出的要求，向政府提交与制作公司有关的所有其他资料；
-
- 4.6 促使制作公司签立以政府为受益人的书面承诺，其条款与本承诺及声明书相同(连同政府认为显示制作公司在电影计划的任务及身分所需而作出的修改)，并须在指定的限期内，将制作公司妥为签立的书面承诺送交政府；
-
- 5 如申请成功获批准，申请人必须向政府提交拟雇用的销售代理和发行代理的身份，并获政府批准后方可雇用和/或与销售代理及发行代理签订协议。
-
- 6 除成功申请人及/或对成功申请人具有管控利益（如本申请表格第I部分5项所列）并获政府批准的人士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成为制作公司的股东；
-
- 7 除获政府批准的人士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成为制作公司的董事；
-
- 8 制作公司必须在紧接签立制作融资协议前，并无任何债务或产权负担；
-
- 9 在不影响10.1至10.6项的情况下，成功申请人须作出一切所需的作为及事情，以确保制作公司将能够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及销售代理将能够发行、展示和利用完成电影，以及遵从交易文件的条文；
-
- 10 10.1 在制作融资协议签署日以前及已产生或存在于拟拍摄电影及其内的所有基础作品和素材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获批电影计划所依据的作品、剧本、为加入拟拍摄电影而创作的音乐及获批电影计划的设计素材) (「相关知识产权」)必须在制作融资协议签署之前为成功申请人的独自及独有的财产，并须归属于成功申请人名下，直至「相关知识产权」转让予获批电影计划的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为止；
-
- 10.2 就所有拟用或加入于拟拍摄电影或获批电影计划的所有拥有知识产权的作品和素材(如音乐及表演)及如所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于第三方，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必须在使用和加入该等第三方的素材前取得所有必须的特许，给予其及其授权者授予权利使用和纳入第三方的素材，根据交易文件列出的拟进行之目的；
-
- 10.3 成功申请人及制作公司将须不可撤回地放弃，及自费和自行购买以促使所有有关作者、导演及表演者不可撤回地放弃拟拍摄电影及所有获批电影计划相关素材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的物料)的精神权利(不论是过去、现在或将来)，该等放弃将有利于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及他们的授权用户，并在素材和物料使用和加入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的日期起生效；
-
- 10.4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自费及自行购买，并在录制及/或灌录相关拟拍摄电影的任何表演及获批电影计划的全部相关素材和物料之前，根据交易文件透过他们和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就录制及/或灌录相关拟拍摄电影的任何表演及任何使用和利用该录制或灌录或其拷贝获得表演者的同意和许可；
-
- 10.5 成功申请人及制作公司须提供所有必需的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有关拟拍摄电影及存在于其内的所有基础作品和素材令人满意的「产权链」，当中包括来自监制、导演、编剧、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摄影指导、美术总监、美术指导、造型设计师、服装指导、作曲人(配乐)、主题曲/插曲的作曲人/填词人/表演者、音效设计师、剪接师及计算机视觉特技指导(如有)等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以及根据作品改编为剧本的授权书(如有)；
-
- 10.6 成功申请人在签订制作融资协议后，立即把成功申请人在获批电影计划的一切其他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及转归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的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
-

- 11 在不影响下述第13项的情况下，无论资料是否已标示为「机密」，成功申请人授权及促使制作公司授权政府向公众发放成功申请人及制作公司的董事姓名、获批电影计划的中文及英文名称、获批电影计划的导演及监制姓名以及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及演员的姓名、获批电影计划的销售代理的名称、获批电影计划的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的名称、及获批电影计划的政府融资额；
- 12 倘若申请人未能提供政府所需的全部资料，政府可能不会处理有关申请；
- 13 在数据向政府提供个人或其他数据的所有人士，已同意向政府提供该等数据，作为指引第20项所述的用途，及向指引第20项所述的人士披露该等资料；
- 14 成功申请人及制作公司须：(i)将政府融资仅用作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之用，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及(ii)严格根据获政府批准，载于本申请表格「附录乙」及任何其修改的制作预算案，使用政府融资；
- 15 就申请人作为任何协议的一方，或协议对申请人或其任何财产具有约束力时而言，申请人从未因违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协议，而对其业务或财政状况有任何重大的负面影响。除本申请表格所披露的数据外，在紧接此申请日期起计之前的十二(12)个月内，并没有任何在申请表格第I部分第6项所载列的情况发生或出现；
- 16 没有已作出(或正作出或有意作出)的法团行动或其他步骤，及任何已展开(或快将展开或威胁会展开)的法律程序，及以使申请人清盘、破产、解散、获管理或重组，或对申请人或其任何或全部收益和资产委任破产管理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员；
- 17 申请人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不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并且没有涉及任何现正进行或有待裁决或威胁对申请人或其任何资产所进行的申索(不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18 18.1 拟拍摄电影的拍摄制作及/或后期制作工作的任何部分，不得在政府以书面确认收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之日前展开或将会展开(不遵守本条文将令致申请不符合资格)；
- 18.2 如在政府以书面确认收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及以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的结果前，展开拟拍摄电影任何部份的拍摄及/或后期制作工作，则
- a. 政府(i)不会因此负上必须批准有关申请的责任；及(ii)不会负上执行、制作(包括并不限于拟拍摄电影的前期制作、拍摄制作及后期制作)、完成和交付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或任何与其相关的活动所引致或与其相关的责任或法律责任；
- b. 申请人展开拟拍摄电影的前期制作、拍摄制作及/或后期制作工作，会自行承担风险及负上因以下或与其相关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如申请未被政府批准而出现任何资金短缺；及(ii)执行、制作(包括并不限于拟拍摄电影的前期制作、拍摄制作及后期制作)、完成和交付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或任何与其相关的活动所引致或与其相关的全部责任或法律责任；
- 18.3 在第18.1及18.2项的前提下，申请人须将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的最新制作进度(包括并不限于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的拍摄制作开始及完成日期及后期制作开始及完成日期)尽快通知政府，并向政府提交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导演单、每日拍摄报告，以及影片片段；
- 19 如申请获得批准，成功申请人必须授予获批电影计划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知识产权」)给予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并要建立制作公司，雇用销售代理及在政府所订的限期前与政府签署交易文件。在任何情况下，签署交易文件的日期不得迟于拟拍摄电影在世界任何一个地区的电影院上映(包括口碑场、优先场及任何一个电影节的放映)首日前的两星期；
- 20 政府如认为有需要，有权在任何时候及不时检讨及修订本「放宽措施」的安排及规定，以确保指引所列明的「放宽措施」的目标能妥善达到，以及申请人必须遵守该等由政府不时以书面发出的其他要求或指令；
- 21 申请人承诺如就本申请所提供的数据不再适用、真实、正确或完整时，须实时通知政府；
- 22 22.1 申请人为了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的利益，授予不可撤回、非独有、免版权费、全球、永久及再授权转让的授权，以供其使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所须文件(及有关申请人没有权利作出再授权的第三方物料和文件，申请人须就该等材料或文件被授予或在组成之前而言，特此自行购买和自费，并保证设法获得该物料或文件的授权，目的为保障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的利益)，及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所须文件作包括但不限于评核申请人的申请、管理交易文件、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目的时，该授权的使用将包括作出任何行为，而该行为将不会受《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2至29条所述的版权所限制；
- 22.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所有有关材料及所须文件不会及将不会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及/或精神权利；
- 23 如申请人在本承诺及声明书所作出的承诺、保证或声明不是最新、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或申请人未能遵守本承诺及声明书的条文，政府可在不影响本承诺及声明书或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权利、补偿或申索的情况下，有权实时拒绝此申请，或按情况而定，立即终止对成功申请人名下的指定银行户口提供政府融资，并要求成功申请人(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公司)立即向政府归还所有预支的款项连同根据银行同业拆息所计算的利息(根据政府选择的利息时段计算)再加1.5%年利率计算，由(但不包括)预支当日直至及包括成功申请人(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公司)实际还款当日逐日计算根据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

- 24 政府保留权利在任何时候，向申请人及/或制作公司索取补充资料或文件；
- 25 25.1 申请人或其任何职员、雇员及代理人与香港电影发展局（「电影局」）的任何委员、电影局秘书处辖下的任何职员、或「放宽措施」基金审核委员会（「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并无任何联系或关系，以致可合理地被认为使该等人士的财务、专业、商业、个人或其他利益，与该等成员在政府履行有关「放宽措施」的职责有所抵触或竞争，或可能有所抵触或竞争；
- 25.2 申请人已经在本申请以书面详细声明申请人或其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在第25.1.项所描述的任何联系或关系；
- 26 申请人必须签署申请表格内「附录丙」的「披露机密资料授权书」，以便政府披露机密资料，目的为让政府将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给予第三者作出评审。
- 27 在「附录甲」电影计划第 7 项所述电影计划的导演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在提交申请时附上导演的身份证件副本；
- 28 在「附录甲」电影计划第 7 项所述电影计划的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和女配角的四(4)个类别内，必须雇用最少两(2)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在「附录甲」电影计划第 7 项提供有关演员身份证件英文字母及头三位数字，并须在签署制作融资协议前提交有关演员身份证件的认证副本；
- 29 申请人已完全知悉根据《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包括第 17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和第 18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金钱利益)，以及《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包括第 8 条(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所订立的严重罪行；
- 30 申请人如拟更改任何资料及根据指引或其他依据须向政府提供的其他数据和文件，必须事先取得政府的书面批准；
- 31 大部分在「放宽措施」下有关申请人的资格及是否继续享有权利的资料，不论属申请表格或属成功申请人，都是申请人所知悉或可取用的，或借着申请人向其他人提出合理及适时的查询而能够知悉或取用；
- 32 在填入个别人士的姓名于申请表格内之前，申请人须检查相关个别人士是否可取得关注，并获得他们的同意，以及由申请人确认的有关个别人士的香港身份证件拷贝连同本申请表；
- 33 申请人完全明白，倘若申请人提供未有披露或失实陈述的任何资料，政府有权拒绝其申请；
- 34 申请人的所有董事及所有对申请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已按「附录丁-1」和「附录丁-2」(视情况而定)所载的格式作出法定声明；
- 35 本承诺及声明书须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申请人及政府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审判权；及
- 36 申请人已小心阅读本承诺及声明书的条款，并完全明白其根据本承诺及声明书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 III 部分「政府免责声明」

- 1 虽然政府在申请表格及指引所提供的数据是以真诚拟备的，但并没声称有关资料详尽无遗或已经独立核实。无论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职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会就申请表格、指引所载数据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数据(已向或将会向申请人提供)是否足够、准确或完整接纳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他们也不会对以上资料或申请表格或指引所根据的资料作出任何申述、声明或保证(不论是明订或默示)。现订明政府可卸除任何有关以上资料的法律责任、申请表格或指引数据不确的法律责任，以及申请表格或指引数据遗漏的法律责任。申请表格、指引的一切数据，以及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数据(已向或将会向申请人提供)，均不得依据为政府、其职员或代理人日后在意向、政策或行动方面的申述、声明或保证。
- 2 申请人一旦提交任何建议，即视作已接受第 III 部分的政府免责声明的条款。
- 3 本「放宽措施」邀请提交申请，并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有关「放宽措施」执行、制作、完成及/或交付任何影片而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基础。
- 4 每位申请人在完成调查，并咨询其专业顾问及采纳其他审慎建议后，应自行独立评估本「放宽措施」的拟订条款，以便充分审慎评估有关电影计划申请政府融资就任何财政、法律、税收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风险及利益。
- 5 政府有权在未经事先咨询或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本「放宽措施」的拟订条款。政府亦有权在与成功申请人及/制作公司签立任何有约束力的合约前，酌情决定终止任何或一切商议。
- 6 申请人须注意其申请不一定获得批准，即或获得批准，获批准及/或获发放的政府融资金额亦可能与申请所建议的金额不同。倘若申请人选择在尚未确定是否获批资金前，已就申请的电影计划招致/承担任何开支，便要承担风险，即申请其后如被拒绝或只获得部分资金，申请人须自行承担所招致/承担的开支。

第 IV 部分「阐释」

I 定义

在本申请表格内，除非另行提供或前文后理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和词句含有以下的定义

| | |
|---|---|
| 申请表格 (Application Form) | 指本申请表格，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所有附录和所须文件；而就「申请」而言，亦须据此解释。 |
| 获批电影计划 (Approved Film Project) | 指「放宽措施」下，提出申请而获政府批准融资的电影计划。 |
| 相联者 (Associate) | 任何人的相联者指： 1 该人的亲属或合伙人；或 2 一间与该人共有一名或多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
| 相联人士 (Associated Person) | 在与另一人有关时，指： 1 任何直接或间接管控另一人的人；或 2 任何受另一人直接或间接管控的人；或 3 任何受上文第1.或第2.项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1.或2.项所述人士的人。 |
| 产权链 (Chain of Title) | 就任何有知识产权、及/或精神权利存在的作品而言，产权链指的是一套文件，旨在显示及追溯某作品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及其权利和利益如何由原作者/创作者转移至现时的拥有人，以及该作品的作者/创作者/导演/表演者的精神权利如何被转传或让予现时的拥有人或因遭放弃而惠及现时的拥有人，当中包括来自监制、导演、编剧、男女主角、男女配角、摄影指导、美术总监、美术指导、造型设计师、服装指导、作曲人(配乐)、主题曲/插曲的作曲人/填词人/表演者、音效设计师、剪接师及计算机视觉特技指导(如有)等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以及根据作品改编为剧本的授权书(如有)。 |
| 董事 (Company Director) | 指以任何职衔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包括真正或幕后董事。 |
| 完成电影 (Completed Film) | 指一个可供放映的原菲林或数码拷贝，其已在洗片室经过剪接、配音、配对白、加入特效、混合完成和调色，及制作及完成至在任何方面均可供制作拷贝以作电影发行商作商业发行的剧情片长片，并可立刻供香港的商业电影院上映，以及在交易文件下，可供发行商以作一般商业发行、展出和利用的拟拍摄电影，而就「完成」电影而言，亦须据此解释。 |
| 管控、 被管控、 管控利益 (Control, Controlled, Controlling Interest) | 1 指一人(包括任何相联者或相联人士)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运用权力直接或间接(透过一名或多名中间人或其他方面)对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务作出指示或影响或引致该指示或影响： 1.1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权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权，或藉持有关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权益或管有关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权；或 1.2 凭借影响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强制执行)所赋予的权力；或 1.3 凭借出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职位；或 1.4 藉任何其他方法。 2 「影响」就此定义而言，包括持有上述1.1.项所述的任何人或持有上述1.1项所述的任何人有关的15%或以上的股份或权益或投票权。 |
| 交付 (Delivery) | 指在获批电影计划下，一个列出和依附于制作融资协议内订明须由成功申请人（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公司）协议雇用的洗片室向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提交的制作项目，以及订立该制作项目的交付限期的交付过程。 |
| 交付物料 (Delivery Materials) | 指「附录甲」第6.7项内列明的物料为「交付物料」。 |
| 发行 (Distribution) | 指在交易文件下，透过与潜在的戏院商和被授权方协商、决定向洗片室订制菲林及/或数码拷贝数目、计划和执行广告及宣传活动、运送菲林及/或数码拷贝至电影院作展示、以及收集通过展示和利用完成电影在所有市场及媒体所得的影片租金及其他收入的过程，出售和授权使用完成电影以及在不同市场广告和宣传完成电影。 |
| 展示 (Exhibition) | 指公开展示完成电影以征收费用。 |
| 利用 (Exploitation) | 指为完成电影进行的广告、宣传、商品化、授权使用和推广，及进一步广义意义为任何使用完成电影、及其电影原声大碟或完成电影的其他产品以作利润或利益。 |

| | |
|---|--|
| 电影计划 (Film Project) | 指申请表格附录甲内特别描述，由申请人提出的电影计划。 |
| 最终剪辑版本 (Final Cut) | 指在交易文件下，导演、监制和政府接受和确认的获批电影计划的一个剧情片长片的最终剪辑版本。 |
| 政府融资 (Government Finance) | 指政府根据「放宽措施」提供的一笔款项，用以为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提供部分融资。 |
|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HIBOR) | 指在路透社屏幕第9898页显示惯常于某日就相关期限而固定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利率。如有余屏幕信息或服务已更改或终止，则政府可在与申请人商议后，指定以其他显示适当利率的屏幕信息或服务。 |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指专利、商标、服务标记、营商名称、外观设计权、版权和相关权(包括表演者权)、域名、数据库权、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方法的权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不论是否现已为人所知或在未来产生(不论任何性质及是在何处产生)，包括各种已注册或未经注册的权利，以及包括任何该等权利的授与的申请。 |
| 故事概要 (Logline) | 指电影的一个简洁摘要(通常是一句)，约五十(50)字，说明剧本的中心冲突，通常提供故事大纲的主要情节和情绪的「钩子」以激起兴趣。 |
| 母物料 (Master Materials) | 指所有为电影计划而制作的镜头、母片、负片、正片、影音及其他物料及/或制品，不论该等物料是否纳入电影计划之内。 |
| 要约信 (Offer Letter) | 指指引第15项提述的要约信。 |
| 原片电影物料 (Original Film Materials) | 指所有为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而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而创造的镜头、母片、负片、正片、影音及其他物料及/或制品，不论该等物料是否纳入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之内。 |
| 原作品/真人故事 (Original Work(s) / Story(ies) of Real Person(s)) | 指文字、声音、视像或影音的原艺术作品(包括有关真人故事的名字和真实肖像)。 |
| 后期制作 (Post - Production) | 指与电影有关的所有后期制作服务、行为、事宜或事情，包括配音、翻录、旁述、重拍、特技镜头、光学声带、外语版本、主镜头、加插场景、以及补拍，直至制作电影达致完成。 |
| 前期制作 (Pre-production) | 指主要拍摄制作之前一部剧情片长片的制作阶段，当中涉及的一些元素已经确定，包括锁定剧本；制定制作时间表；搜索拍摄场地、确定及准备搭建场景、道具和服饰/绘画情调/气氛板和故事板模板；特效（如有）；以及导演、演员和其他相关方围读剧本。 |
| 主要拍摄制作 (Principal Photography) | 指一部剧情片长片进行拍摄的电影制作阶段，即演员身处场景和摄影机正在进行拍摄，及或动画师根据故事板模板绘画连续性动作场景。 |
| 制作公司 (ProdCo) | 指指引第 16.2 项所定义的新成立公司。 |
| 制作 (Production) | 指以连续性和方向性的形式，完整地展示一个故事及将其曝光于菲林或录像带或硬盘或任何装置之内；以及在作为完成电影基础通过前期制作、主要拍摄制作和后期制作阶段制造母物料和原片电影物料所涉及的过程。 |
| 制作物料 (Production Materials) | 指任何为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而获得、制作、租用或出租的服饰、道具、设备、货物、物料、软件及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产或财产。 |
| 拟拍摄电影 (Proposed Film) | 指申请人建议将会按照电影计划拍摄的电影。 |
| 已上映电影 (Released Film) | 指一部已制作及完成至在任何方面均可供商业发行的剧情片长片，并已经在香港的商业电影院上映，及列出于本申请表格的第I部分第8项内。 |

| | |
|---------------------------------|--|
| 粗剪 (Rough Cut) | 指一部电影的早期剪接阶段；随着经过整合完美剪辑阶段及完成该电影而成工作菲林拷贝或数码拷贝版本，即全部电影场景已被剪辑一起，并达到期望的次序以说出故事的点子。 |
| 剧本 (Screenplay) | 指一个剧情片长片的创作作品，当中场景描述的活动、动作和表达、及角色的对白是以讲故事的方式由编剧编写。 |
| 故事大纲 (Synopsis) | 指剧本的一个简短叙述或初步的版本，约五百（500）字。 |
| 交易文件 (Transaction Documents) | 指政府、制作公司或其他涉及电影计划人士就电影计划可能订立的一切协议。 |
| 分场 (Treatment) | 指一个剧本的构想和剧本之间的中间阶段，即一个篇幅为二十五（25）至三十（30）页之间以论述形式的故事和角色描述，其有序地说出拟拍摄电影的故事，并大致呈现出拟拍摄电影将采用的细节，在对白、情景、镜头角度等方面举出具体例子。 |

II. 释义规则

在本申请表格中，除另有规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的：

- 1 词语凡指单数的亦指众数，反之亦然；
- 2 词语凡指某一性别的亦包括其他性别；
- 3 凡提述任何法规、法规中的条文或任何据此订立的法定文书、法定命令或法定规例，须解释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时予以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规、法规中的条文、法定文书、命令或规例；
- 4 在本申请表格已作出界定的词语和词句，其涵义可伸延至语法变化及同源词；以及
- 5 凡在本申请表格内使用「包括」这措辞，它的意思将被认定为「包括但不限于」。

电影计划**1 拟拍摄电影的名称** (中文)

(英文)

2 拟拍摄电影的预计片长(分钟)**3 拟拍摄电影的级别** (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392章))**I****IIA****IIIB****III****4 拟拍摄电影的数据** (请附上以下文件 -)

- (i) 壹(1)份附录丙的「披露机密数据授权书」原签署本；
- (ii)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概要(约五十(50)字)和拟拍摄电影的故事大纲(约五百(500)字)的认证副本；
- (iii) 包含申请人签署、页码、并以行业一贯模式编写的两(2)份拟拍摄电影的长片剧本副本壹(1)套钉装版及壹(1)套未钉装版的认证副本；及

(注：在评审期间，鼓励申请人(但不是绝对需要)提供壹(1)份以下每一项数据以进一步有便于理解拟拍摄电影的认证副本：

- (a) 拟拍摄电影的剧本的角色描述(可选择是否提交)；
- (b) 拟拍摄电影的剧本的分场(可选择是否提交)；
- (c) 拟拍摄电影的视像创作或模拟片段(可选择是否提交)；
- (d) 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板模板(可选择是否提交)；及
- (e) 拟拍摄电影的情绪/气氛板(可选择是否提交)。

5 倘若拟拍摄电影的剧本是根据任何原作品/真人故事而改编，申请人必须于此栏列明所有有关原作品/真人故事的数据。

(注：请提供原作品/真人故事的有关获授权文件或许可协议或免责书的认证副本。)

剧本所根据的原作品/真人故事的名称/姓名：

原作品的类别：

原作品的出版商/出品公司/制造商：

原作品的版权拥有人/作者：

原作品的创作/出版/制造日期：

6 拟拍摄电影的制作及在香港商业电影院上映时间表

(注：申请人须提供壹(1)份制作时间表，包括拟拍摄电影的主要拍摄制作期间的拍摄日数的认证副本。)

6.1 前期制作：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2 拍摄制作：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3 后期制作：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4 预计提交粗剪日期：年 月 日

6.5 预计提交最终剪辑版本日期：年 月 日

6.6 预计提交完成电影日期：年 月 日

6.7 预计提交以下全部完成电影的交付物料日期：年 月 日

(a) 菲林及录像物料：

- (i) 壹(1)套包含在香港电影院上映版本的整套数码影院装置(“DCP”)(包括全片对白、音乐、音效及字幕)；以及
- (ii) 壹(1)张以上(a) (i)项的DVD或Blu-ray Disc。

(b) 宣传物料：

- (i) 四(4)硬拷贝及壹(1)软拷贝的完成电影的电影海报；
- (ii) 壹(1)张集合整套完成电影的电影制作剧照的只读光盘；
- (iii) 壹(1)张含完成电影的预告片及/或概念式前导广告的DVD或蓝光光盘；
- (iv) 电子版本的电影宣传品(包括电影工作人员和演员、及有关完成电影的其他人士的访问)；以及
- (v) 文字宣传套装(包括制作数据：男主角、女主角、监制、导演、编剧及主要工作人员的履历；演员及完成电影的其他人士的访问特稿、专题报道及新闻稿)。

(c) 文件：

- (i) 壹(1)份最终拍摄电影剧本。

(d) 其他物料：

- (i) 审计报告的原签署版本；
- (ii) 壹(1)份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392章)获取在香港境内放映的核准证明书；

- (iii) 完成电影在香港及国际市场的营销计划书；
- (iv) 壹(1)张电影原声大碟(如有)；以及
- (v) 壹(1)张包含在香港电影院上映版本的DVD或Blu-ray Disc。

6.8 预计在香港商业电影院上映日期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已知)

(注：在《电影检查条例》(第392章)下，一名人士在香港展示一部电影(例如完成电影)须获得关于该电影在所说条例下的核准证明书。)

7 主要工作人员及演员

(注：请提供关于聘用主要工作人员及演员的合约或意向书的认证副本(如有)。)

| 职衔 | 姓名 | 别名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 香港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英文字母及首三位数字) |
|---|----|----|---------|-----|----------------------------|
| | | | (是) | (否) | |
| 7.1 监制 | | | | | (不适用) |
| 7.2 导演 (注1：申请人须提交导演的身份 证认证副本) (注2：申请人须提交壹(1)份导演 的电影履历的认证副本。) (注3：鼓励申请人提交壹(1)份导 演就拟拍摄电影的陈述的认证副 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 | | |
| 7.3 编剧 | | | | | (不适用) |
| 7.4 男主角 | | | | | |
| 7.5 女主角 | | | | | |
| 7.6 男配角 | | | | | |
| 7.7 女配角 | | | | | |

(如拟拍摄电影为剧情片长片，而且制作预算的数额不超过港币25,000,000元，请填写此表格。)

(Please complete this table if the Proposed Film is a feature-length narrative film and the amount of Proposed Budget does not exceed HKD\$25 million.)

| 1A. 拟拍摄电影名称 Title of Proposed Film | |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 总开支 Total Expenditure (港币 HK\$) | | |
|---|--|---------------------------------|---------------------------------|-------------|--|
| 2A. 制作预算(详细) (请填"0"于没有支出的项目) (Please fill "0" if there is no expenditure) | | 总开支 Total Expenditure (港币 HK\$) | | | |
| 参考号码 Ref No. | 项目标题 Category Title | 香港 Hong Kong | 香港以外 Outside Hong Kong | 合计 TOTAL | |
| 线上 ABOVE-THE-LINE | | | | | |
| 10100 | 故事/故事大纲，分场及剧本 Story/Synopsis, Treatment and Screenplay | | | | |
| 10101 | 根据原作品/真人故事改编为电影计划的特许权费用(如有)(见「附录甲」第5项) Licensed Fee of Original Work(s) / Story of Real Person(s) on which the Film Project is based (if any) (see Field 5 of Appendix A) | \$ | \$ | \$ | |
| 10102 | 编剧(包括故事大纲和分场) Screenwriter (including Synopsis & Treatment) (数目No.:) | \$ | \$ | \$ | |
| 10103 | 剧本登记费用 Screenplay Registration Fee(s) | \$ | \$ | \$ | |
| 10104 | 翻译费用(包括故事大纲、分场和剧本) Translation Fee (including Synopsis, Treatment & Screenplay) | \$ | \$ | \$ | |
| 10105 | 顾问费用(请注明) Consultant Fee (Please specify) | \$ | \$ | \$ | |
| 10106 | 其他(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 \$ | \$ | |
| 共计 Sub-total: | | \$ | \$ | \$ | |
| 10200 | 主要工作人员及演员 Main Crews and Casts | | | | |
| 10201 | 制片人 Executive Producer (数目No.:) | \$ | \$ | \$ | |
| 10202 | 监制 Producer (数目No.:) | \$ | \$ | \$ | |
| 10203 | 联合监制 Co-producer (数目No.:) | \$ | \$ | \$ | |
| 10204 | 导演 Director (数目No.:) | \$ | \$ | \$ | |
| 10205 | 女主角(包括公司税金(如有)) Leading Actress (including tax (if any)) (数目No.:) | \$ | \$ | \$ | |
| 10206 | 男主角(包括公司税金(如有)) Leading Actor (including tax (if any)) (数目No.:) | \$ | \$ | \$ | |
| 10207 | 其他(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数目No.:) | \$ | \$ | \$ | |
| 共计 Sub-total: | | \$ | \$ | \$ | |
| 10300 | 线上差旅费 Above-the-Line Travel & Living | | | | |
| 10301 | 监制/联合监制/导演/编剧的差旅费 Traveling & Living - Producer / Co-producer / Director / Screenwriter (数目No.:) | \$ | \$ | \$ | |
| 10302 | 女主角/男主角的差旅费 Traveling & Living - Leading Actress / Leading Actor (数目No.:) | \$ | \$ | \$ | |
| 10303 | 女主角/男主角的经理人/助理的差旅费(试身/拍摄/录音) Traveling & Living - Manager / Assistant of Leading Actress / Leading Actor(s) (including Fitting, Shooting and Dubbing) (数目No.:) | \$ | \$ | \$ | |
| 10304 | 主要工作人员及演员的零用金(请注明) Main Crews and Casts - Per Diem Allowance (Please specify) (数目No.:) | \$ | \$ | \$ | |
| 10305 | 其他(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 \$ | \$ | |
| 共计 Sub-total: | | \$ | \$ | \$ | |
| 10400 | 其他 Others | | | | |
| 10401 | 剧本审批费用 Screenplay Censorship Fee | \$ | \$ | \$ | |
| 10402 | 其他(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 \$ | \$ | |
| 共计 Sub-total: | | \$ | \$ | \$ | |
| 线上总计 TOTAL ABOVE-THE-LINE 百分比 Percentage | | \$ | \$ | \$ | |

| 线下 BELOW-THE-LINE | | | | | |
|-------------------|--------------------|--|---------------|----|----|
| 20100 | 前期制作支出 | Pre-Production Costs | \$ | \$ | \$ |
| 20200 | 选角费用(包括选角工作人员) | Casting Fee (including Casting Crew) | \$ | \$ | \$ |
| 20300 | 其他演员(包括超时费用) | Other Casts (including Overtimes Fees) | | | |
| 20301 | 配角 | Supporting Casts (数目No.:) | \$ | \$ | \$ |
| 20302 | 特约演员 | Extras (数目No.:) | \$ | \$ | \$ |
| 20303 | 武师及替身 | Stuntman and Stunt Double (数目No.:) | \$ | \$ | \$ |
| 20304 | 群众演员 | Crowd Extras (数目No.:) | \$ | \$ | \$ |
| 20305 | 其他演员 | Other Casts (数目No.:) | \$ | \$ | \$ |
| | | | 共计 Sub-total: | \$ | \$ |
| 20400 | 合约制作工作人员(包括超时费用) | Contractual Production Crews (including Overtimes Fees) | | | |
| 20401 | 策划/统筹 | Associate Producer / Line Producer (数目No.:) | \$ | \$ | \$ |
| 20402 | 制片主任 | Production Manager (数目No.:) | \$ | \$ | \$ |
| 20403 | 助理制片 | Production Assistant (数目No.:) | \$ | \$ | \$ |
| 20404 | 第一副导演 | First Assistant Director (数目No.:) | \$ | \$ | \$ |
| 20405 | 副导演 | Assistant Director (数目No.:) | \$ | \$ | \$ |
| 20406 | 动作导演(如有) | Action Director (if any) (数目No.:) | \$ | \$ | \$ |
| 20407 | 场记 | Continuity (数目No.:) | \$ | \$ | \$ |
| 20408 | 剧务 | Unit Manager (数目No.:) | \$ | \$ | \$ |
| 20409 | 美术总监 | Production Designer (数目No.:) | \$ | \$ | \$ |
| 20410 | 美术指导 | Art Director (数目No.:) | \$ | \$ | \$ |
| 20411 | 助理美术指导 | Assistant Art Director (数目No.:) | \$ | \$ | \$ |
| 20412 | 道具领班 | Propsmaster (数目No.:) | \$ | \$ | \$ |
| 20413 | 造型设计师 | Image Designer (数目No.:) | \$ | \$ | \$ |
| 20414 | 服装指导 | Costume Designer (数目No.:) | \$ | \$ | \$ |
| 20415 | 助理服装指导 | Assistant Costume Designer (数目No.:) | \$ | \$ | \$ |
| 20416 | 摄影指导 | Director Of Photography (数目No.:) | \$ | \$ | \$ |
| 20417 | 第一助理摄影师 | First Camera Assistant/Grip (数目No.:) | \$ | \$ | \$ |
| 20418 | 剪接师 | Editor (数目No.:) | \$ | \$ | \$ |
| 20419 | 数据管理员(DIT) | Digital Imaging Technician (DIT) (数目No.:) | \$ | \$ | \$ |
| 20420 | 灯光师 | Gaffer (数目No.:) | \$ | \$ | \$ |
| 20421 | 灯光助理 | Best Boy (数目No.:) | \$ | \$ | \$ |
| 20422 | 第二摄影师 | Second Unit Cameraman (数目No.:) | \$ | \$ | \$ |
| 20423 | 收音师 | Sound Recordist (数目No.:) | \$ | \$ | \$ |
| 20424 | 化妆师和特技化妆师 | Make Up Artist & Special Make Up Artist (数目No.:) | \$ | \$ | \$ |
| 20425 | 发型师 | Hair Stylist (数目No.:) | \$ | \$ | \$ |
| 20426 | 剧照摄影师 | Still Photographer (数目No.:) | \$ | \$ | \$ |
| 20427 | 制作花絮工作人员(包括摄影费用) | Crew of Making-of (including Shooting Fee) (数目No.:) | \$ | \$ | \$ |
| 20428 | 其他制作人员(包括茶水等) | Other Crew(s) (e.g. Tealady, etc) | \$ | \$ | \$ |
| | | | 共计 Sub-total: | \$ | \$ |
| 20500 | 美术制作/布景设计 | Art Direction / Set Design | \$ | \$ | \$ |
| 20600 | 置景及拆景 | Set Construction/Decoration and Set Striking | \$ | \$ | \$ |
| 20700 | 道具 | Property Operations | \$ | \$ | \$ |
| 20800 | 特别道具(包括车辆、枪械等) | Special Property (including Vehicle, Gun and etc.) | \$ | \$ | \$ |
| 20900 | 布景陈设 | Set Dressing | \$ | \$ | \$ |
| 21000 | 服装 | Wardrobe | \$ | \$ | \$ |
| 21100 | 化妆及发型 | Makeup & Hairdressing | \$ | \$ | \$ |
| 21200 | 摄影器材及运作(包括航拍机(如有)) | Camera Equipment and Operations (including Drone (if any)) | \$ | \$ | \$ |
| 21300 | 收音 | Sound Operations | \$ | \$ | \$ |
| 21400 | 灯光器材 | Electrical, Rigging, Operation & Strike Equipments | \$ | \$ | \$ |
| 21500 | 特技动作及效果(包括爆破) | Stunt & Special Effects (including Demolition) | \$ | \$ | \$ |

| | | | | | |
|---|----------------------------|--|----|----|----|
| 21600 | 菲林 / 硬盘 / 记忆卡 / 现场过带 / 其他 | Film / Hard Disk / Memory Card / Digital Transfer on Sets / Others | \$ | \$ | \$ |
| 21700 | 场地(包括场地租赁) | Locations (including Location Rentals) | \$ | \$ | \$ |
| 21800 | 厂景租赁 | Studio Rentals | \$ | \$ | \$ |
| 21900 | 现场运作 | On Set Operation (拍摄日数 No. of Shooting Day:) | \$ | \$ | \$ |
| 22000 | 日职工作人员(包括超时费用) | Daily Paid Crews (including Overtimes Fees) | \$ | \$ | \$ |
| 22100 | 膳食及餐饮 | Meal & Beverage | \$ | \$ | \$ |
| 22200 | 交通运输(月租) | Transportation (Monthly Rental) | \$ | \$ | \$ |
| 22300 | 日租车辆费用及超时费用 | Fees and Overtime Fees of Daily Vehicles | \$ | \$ | \$ |
| 22400 | 其他开支 | Other Expenditures | \$ | \$ | \$ |
| 22500 | 拍摄工作人员及演员差旅费 | Principal Photography Travel & Accommodation for Crews and Casts (数目No.:) | \$ | \$ | \$ |
| 22600 | 额外拍摄组制作费用 | Additional Shooting Unit(s) Production Fee | \$ | \$ | \$ |
| 22700 | 海外拍摄 | Overseas Shooting | \$ | \$ | \$ |
| 前期及拍摄制作期间总计 Total Pre-Production & Principal Photography Periods 百分比 Percentage | | | \$ | \$ | \$ |
| 30100 | 后期工作人员薪金及费用 | Fees of Post-Production Crews and Expenditures | \$ | \$ | \$ |
| 30200 | 膳食、餐饮及交通运输 | Meal, Beverage & Transportation | \$ | \$ | \$ |
| 30300 | 音乐配乐 | Music Scoring | \$ | \$ | \$ |
| 30400 | 主题曲及/或插曲费用 | Fee(s) of Theme Song and/or Episode(s) (数目No.:) | \$ | \$ | \$ |
| 30500 | 授权费用(包括音乐、片段及任何知识产权) | Licensing Fee (including Music, Footage and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 \$ | \$ | \$ |
| 30600 | 后期音响(包括补配对白、音效/拟音、混音及母带处理) | Post-Production Sound (including Re-recording Dialogue, Sound Effect/Foley, Sound Mixing and Mastering) | \$ | \$ | \$ |
| 30700 | 杜比数码频谱录音(SRD)授权费用(如有) | Dolby Spectral Recording Digital (SRD) Licence Fee (if any) | \$ | \$ | \$ |
| 30800 | 后期冲印(如有) | Post-Production Developing and Processing (if any) | \$ | \$ | \$ |
| 30900 | 计算机图像及动画(如有) | Computer Graphic and Animation (if any) | \$ | \$ | \$ |
| 31000 | 数码中间片(DI)(包括第一个DCP) | Digital Intermediate (DI) (including the first Digital Cinema Package (DCP)) | \$ | \$ | \$ |
| 31100 | 片头/片尾及字幕(包括翻译) | Credits & Subtitles (including translation) | \$ | \$ | \$ |
| 31200 | 预告片和制作花絮(包括剪接费用), 及海报设计费用 | Trailer and Making-of (including Editing Fee), and Design Fee of Poster | \$ | \$ | \$ |
| 31300 | 母带物料和首次交付项目以供发行、展示及利用拟拍摄电影 | Master Materials and Initial Delivery Items for Distribution, Exhibi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Proposed Film | \$ | \$ | \$ |
| 31400 | 后期制作工作人员差旅费 | Post-Production Travel & Accommodation for Crews | \$ | \$ | \$ |
| 31500 | 其他(请注明) |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 \$ | \$ |
| 后期制作期间总计 Total Post-Production Period 百分比 Percentage | | | \$ | \$ | \$ |
| 40100 | 其他(包括行政支出、影印及文具等) | Others (including Administration Overhead, Photocopy and Stationary, etc.) | \$ | \$ | \$ |
| 50100 | 提交政府的交付物料费用(见「附件甲」第6.7) | Fee of Delivery Materials (see Field 6.7 of Appendix A) | \$ | \$ | \$ |
| 60100 | 制作成本的核数费用 | Audited Fee of Production Costs | \$ | \$ | \$ |
| 70100 | 保险 | Insurance | \$ | \$ | \$ |
| 80100 | 应急费用 | Contingency | \$ | \$ | \$ |
| 线下总计 TOTAL BELOW-THE-LINE 百分比 Percentage | | | \$ | \$ | \$ |
| 线上及线下总计 TOTAL ABOVE- & BELOW-THE-LINE (不得超过港币25,000,000元) (Not exceeding HKD 25 million) 百分比 Percentage | | | \$ | \$ | \$ |

(注：就本申请表格而言，本制作预算并不包括拟拍摄电影的有关销售及发行开支。)

(Not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the sales and distribution expenditur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Film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is Production Budget.)

3 预算净收入

(注1:鼓励申请人提交壹(1)份完成电影的目标观众的认证副本(非强制的);及有关完成电影销售和发行的意向书的认证副本(如有)。)

(注2:预算净收入意指为完成电影所衍生及扣除下列各项后的收入:-

(i) 所有销售代理就完成电影的费用及佣金(包括全部销售代理、分销售代理、发行商及分发行商的费用及佣金),该费用及佣金将不会超过总收入15%的上限;以

及

(ii) 所有销售代理就完成电影的开支(包括宣传及发行开支)(以本申请表格而言,该开支以港币100万或制作预算15%为上限(以较高者为准)。)

| 地区 发行权 | 内地 | 香港及澳门 | 台湾 | 日本及韩国 | 东南亚 | 其他 (请注明) | 全球 |
|--|----|-------|----|-------|-----|-------------|----|
| 3.1 电影院发行 电影院、非电影院、公开放映 | | | | | | 地区: | |
| | | | | | | | |
| 3.2 电视发行 a 免费电视:地区、有线、卫星 b 收费电视:地区、有线、卫星(包括收费电视的Payper-view按播放次数收费和VOD自选电影) | | | | | | 地区: | |
| | | | | | | | |
| 3.3 录像发行 家居用授权(售卖、租用)、公众用授权(售卖、租用) | | | | | | 地区: | |
| | | | | | | | |
| 3.4 互联网络发行 上载、下载、浏览等 | | | | | | 地区: | |
| | | | | | | | |
| 3.5 航空、航海、火车、酒店 | | | | | | 地区: | |
| | | | | | | | |
| 3.6 电影原声产品 | | | | | | 地区: | |
| | | | | | | | |
| 3.7 其他 a 其他媒体发行权:如电影剧本及图片集、现场表演式舞台电影、交互式多媒体产品、各类电影副产品等 b 其他方式授权:如授予改编权(前传/后传/系列式电影)、重拍权等 | | | | | | 地区: | |
| | | | | | | | |
| 共计 (港币) | | | | | | | |
| 预算净收入 (港币) | | | | | | | |

4 融资金额

请提供现阶段已知电影计划有关电影融资者的详情给予政府以作批核。

请在此项说明建议「放宽措施」为电影计划提供的融资金额及融资比例。有关政府向每项获批电影计划提供的最高政府融资金额，请参阅指引的第5段。

4.1 现金融资

现金来源

(注：请提交壹(1)份电影计划现金流流转列表的认证副本；及申请人与第三方电影融资者所签订的合约或意向书的认证副本，以证明第三方融资供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已达致政府满意。)

| 现金来源 | 融资金额 (港币) | 融资比例 |
|---------------------------------------|--------------|------|
| a. 电影发展基金 | | |
| b. | | |
| c. | | |
| d. | | |
| e. | | |
| f. | | |
| g. | | |
| 总融资金额（港币） [相等于「附录乙」第2项的“制作预算（总计）”] | | |

5 销售 / 发行资料 (如有)

(注：在接获政府正式申请结果通知之前，申请人不得与任何销售代理及发行代理签订任何销售协议。)

| 进行磋商中的销售代理及发行代理的名称 | 协议权利 | 覆盖地区范围 | 预计造价 |
|--------------------|------|--------|------|
|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披露机密数据授权书

受文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创意香港总监代收

日期：_____

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 (「放宽措施」)

我们特此授权和要求政府、香港电影发展局（「电影局」）和电影局秘书处（「秘书处」）就我们的申请包括所有附录，连同全部所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版权作品，如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影印和将该等文件的复制品，给予相关各方（包括由电影制作、融资、发行等专业人员及其他有关电影制作、销售及发行方面组成的电影业界顾问团中抽选的专家（「业界顾问」）；香港电影发展局辖下的基金审核委员会（「委员会」）；及其他政府的代表）在「放宽措施」下作出评核及其他附带的目的。

我们向政府保证，我们的申请包括所有附录，连同全部所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版权作品如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均不受制于产权负担。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确认已获得有关方的同意，而其意图及效果为政府可就上述列明目的合法地使用及/或披露数据予上述各方。

我们确认确保我们的申请以及全部所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版权作品如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符合香港法律和受其保护（包括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为我们独自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政府、电影局、秘书处、业界顾问、委员会和其他政府代表将决不会因有关「放宽措施」有关我们的申请或电影发展基金的执行而负上任何侵犯或被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责任。

我们确认须就与我们「放宽措施」的申请或发展基金的执行有关而招致侵犯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管制的资料（而该诉讼及/或索偿如非我们或任何我们的雇员、外判商或代理人有过失或疏忽，否则不会产生）而产生或引起的任何性质的费用、索偿、要求、开支和法律责任，赔偿和保持政府、其雇员及授权人士完全及有效地赔偿。

申请人签署

申请人(公司名称)：

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申请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删去不适用者]

(签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 _____

(倘若申请人的董事或对申请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是自然人，应填写「附录丁-1」。)

[个别人士适用]

有关根据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申请政府融资及
有关《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

法定声明

本人，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姓名] [姓名] [号码]

现居于香港 _____
[地址] _____

身为 _____ (「公司」) 的
[申请人/制作公司名称] [公司编号]

[董事 / 股东]，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从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因任何行贿、伪造账目、贪污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或任何涉及因缺乏诚信或公正品格的罪行而被定罪；

或

本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法例因行贿、伪造账目、贪污或不诚实行为，或涉及缺乏诚信或公正品格而被定罪的刑事纪录，已在夹附的附件1内列出；及

[删除不适用者]

2 本人从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因一些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会构成或组成部分在（1）所提及的香港刑事纪录的行为而被定罪；

或

本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因一些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会构成或组成部分在（1）所提及的香港刑事纪录的行为而被定罪的刑事纪录，已在夹附的附件2内列出。

[删除不适用者]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衷心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实无讹。

(签署)

此项声明在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签署及职位，即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监誓员〕

附表1

声明第(l)段所指的刑事纪录

附表2

声明第(2)段所指的刑事纪录

(倘若申请人的董事或对申请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是法团，应填写「附录丁-2」。)

[法团适用]

有关根据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申请政府融资及
有关《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

法定声明

本人，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
[姓名] [姓名] [号码]

现居于香港 _____
[地址]

身为 _____ (「公司」) 的
[公司名称] [公司编号]

[董事 / 股东]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删去不适用者]

1 公司是 _____ 的 [董事 / 股东] ;
[申请人/制作公司名称] [删去不适用者]

2 公司从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因任何行贿、伪造账目、贪污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或任何涉及因缺乏诚信或公正品格的罪行而被定罪；

或

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法例因行贿、伪造账目、贪污或不诚实行为，或涉及缺乏诚信或公正品格而被定罪的刑事纪录，已在夹附的附件1内列出；及

[删去不适用者]

3 公司从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因一些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会构成或组成部分在(2)所提及的香港刑事纪录的行为而被定罪；

或

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因一些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会构成或组成部分在(2)所提及的香港刑事纪录的行为而被定罪的刑事纪录，已在夹附的附件2内列出。

[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并确信其为真实无讹。

(签署)

此项声明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签署及职位，即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监誓员]

附表1

声明第(1)段所指的刑事纪录

附表2

声明第(2)段所指的刑事纪录

申请人提交文件清单 (只供参考)

-
- 1 壹(1)份申请人公司商业登记证的认证副本
-
- 2 壹(1)份申请人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申请人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的认证副本(如有)
-
- 3 壹(1)份申请人在公司注册处存盘的最新周年报表，连同任何秘书及公司董事更换通知书的认证副本
-
- 4 壹(1)份申请人公司审计账目或财政报告的认证副本
-
- 5 壹(1)份申请人公司签署的「披露机密资料授权书」，以供交付本申请(包括「放宽措施」申请的申请表格和指引的本申请、清单下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所须数据)
-
- 6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概要(约五十(50)字)、和故事大纲(约五百(500)字)的认证副本
-
- 7 包含申请人签署、页码、并以行业一贯模式编写的两(2)份拟拍摄电影的长片剧本的认证副本壹(1)套钉装版及壹(1)套未钉装版
-
- 8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剧本的分场的认证副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9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剧本的角色描述的认证副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10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目标观众的认证副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11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视像创作或模拟片段的认证副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12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板模板的认证副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13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情调/气氛板的认证副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14 壹(1)份导演就拟拍摄电影的陈述的认证副本(可选择是否提交)
-
- 15 壹(1)份拟拍摄电影的拍摄时间表，包括主要拍摄制作的拍摄日数的认证副本
-
- 16 电影计划所有导演的身份证件的认证副本及主要演员身份证件英文字母和首三位数字
-
- 17 各类合约或意向书，包括主要工作人员及演员的聘用、保险单/保险报价单等的认证副本(如有)
-
- 18 拟拍摄电影的销售及发行意向书的认证副本
-
- 19 壹(1)份电影计划导演的电影履历的认证副本
-
- 20 壹(1)份电影计划的现金流流转列表的认证副本
-
- 21 申请人与其他融资方所签订的合约或意向书以证明电影计划的融资安排已达致政府的满意的认证副本
-
- 22 原作品/真人故事的授权文件或许可协议或免责书的认证副本(如有)
-